

基本案情

2021年1月，A公司因业务往来向B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一张，汇票上记载收款人为B公司、金额为100万元、付款人为某工商银行，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日。

B公司取得汇票后，将其背书转让给C公司。但C公司收到汇票之后转让给D公司，但没有背书。D公司再背书转让给甲，甲再背书转让给乙。乙要求付款银行某工商银行支行付款时，银行以背书不具连续性为由拒绝付款。

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，能否取得票据权利？